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有關財務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就能夠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0港元計算	297,503	71,500	369,003	73.8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計算	297,503	96,500	394,003	78.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或0.90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價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董事估計約1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配發及發行或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之任何股份。
- (4)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數字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依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配售而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及建議上市申請，並於完成配售時可予以進一步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致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我們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發售價每股 貴公司股份0.7港元或0.9港元發售1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第II-1至第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第II-1至第II-2頁。

各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對於我們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